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01 号

罪犯阿西拉布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西拉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8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43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西拉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94号

罪犯白如岗，男，傣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作出(2012)泸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如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如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2日作出(2012)怒刑终字第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减刑3次，共计减刑2年2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2019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泸水市法院扣划2619.35元后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如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18号

罪犯陈贵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(2022)云0722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贵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5日作出(2022)云07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3

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丽监假字第 391 号

罪犯陈战，男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战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

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4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战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戴安全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永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02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安全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

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04 号

罪犯戴佳翔，男，汉族，福建省永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（2021）云0702刑初5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佳翔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1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佳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08号

罪犯谷正华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（2018）云07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谷正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8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43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谷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07号

罪犯郭浩，男，汉族，重庆市长寿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3日作出(2021)云34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浩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4310457.3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34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4310457.34元均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11号

罪犯和素耕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8日作出(2020)云3423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素耕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3701.00元(退赔人为和素耕在内的3人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素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(2020)云34刑终1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和素耕定罪量刑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3701.00元(退赔人为和素耕在内的5人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原审被告人家属申诉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(2021)云34刑再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和素耕定罪量刑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3701.00元(退赔人为和素耕在内的3人)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33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3701.00元，均未履行，经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，法院回函证明该犯无履行能力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素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97号

罪犯和云龙，男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30日作出(2021)云0721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云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

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 刑终 124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 072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中第十项对上诉人和云龙主刑量刑部分，判处和云龙抢劫罪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加日杨志祥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724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加日杨志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强奸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加日杨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李国平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724 刑初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平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43387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43387.0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12号

罪犯李会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6日作出(2008)丽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会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会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1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会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6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减刑5次，共计减刑3年4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93号

罪犯李亮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，2014年3月28日执行保外就医，2021年1月5日解回收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6日作出(2007)德刑三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

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602.4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（2007）云高刑终字第 0062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 043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之后减刑 2 次，共计减刑 3 年 8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7 刑更监 18 号裁定，裁定刑期延长 6 个月（延长后的刑满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）。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7602.40 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21号

罪犯李宣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1日作出(2022)云070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宣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宣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05号

罪犯李永祥，男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5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9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8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之后减刑6次，共计减刑4年5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丽监假字第388号

罪犯刘朝凤，男，汉族，安徽省亳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朝凤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朝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

1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7刑更7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之后减刑1次，共计减刑8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200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朝凤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28号

罪犯刘友刚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（2020）云0721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友刚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友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07刑终10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本人定罪量刑，同案犯部分改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涉恶罪犯；罚金5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99号

罪犯鲁茸尼玛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(2021)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茸尼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.00元，共同退赔1613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、共同退赔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茸尼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17号

罪犯鲁茸汪堆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(2021)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茸汪堆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4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61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

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茸汪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22号

罪犯陆斤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(2021)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7491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61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97491元已履行，共同退赔1613000元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90号

罪犯蒙文伦，男，汉族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0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蒙文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

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39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减刑 3 次，共计减刑 1 年 11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蒙文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任江，男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(2007) 德刑初字第 5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任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13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18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之后减刑 6 次，共计减刑 4 年 4 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人民币 3000.00 元后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398号

罪犯沈晓雄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(2021)云0724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晓雄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3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沈晓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27号

罪犯思老凹,男,傣族,云南省盈江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5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思老凹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0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878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0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之后获计减刑 5 次，共计减刑 2 年 10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月平均分 109.77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思老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丽监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孙泉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3日作出(2020)云2924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泉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2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2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系涉恶罪犯；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3)丽监假字第392号

罪犯汪兴，男，汉族，陕西省富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(2017)云29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获计减刑2次，共计减去1年3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兴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20号

罪犯汪扎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(2021)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61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4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其中2022年6月满600分为物质奖励，不能用于减刑；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613000.00元已执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06号

罪犯王灿华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4日作出(2007)丽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灿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灿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8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2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王灿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774号

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之后获计减刑6次，共计减刑4年3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6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个人财产20000.00元未履行，民事赔偿50000.00元未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26号

罪犯王竣宇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(2021)云2930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竣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9刑终3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竣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14号

罪犯王玉林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(2019)云3423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林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455650.00元(退赔人为王玉林在内的7人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玉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(2020)云34刑终1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王玉林定罪量刑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455650.00元(退赔人为王玉林在内的9人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，原审被告人申诉，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云34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王玉林定罪量刑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268650.00元(退赔人为王玉林在内的6人)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罚金10万元、共同退赔126.865万元，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10号

罪犯肖建臣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2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建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建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

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8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43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因违反监规纪律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民事赔偿 4 万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建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丽监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杨富伟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0日作出（2008）丽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34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之后获计减刑5次，共计减刑6年6个月。剥夺政治权利期限7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7次，本考核期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判项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19号

罪犯杨红明，男，1979年11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7刑更4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23号

罪犯杨泓宾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2日作出(2021)云0702刑初5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泓宾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

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；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泓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09号

罪犯杨文杰，男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(2016)云07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文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

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84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43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,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法院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无异议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00 号

罪犯余新文,男,傈僳族,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34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余新文犯盗窃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, 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, 无异议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余新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丽监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扎史翁堆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(2021)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史翁堆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61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。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月平均分105.13分，罚金80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1613000.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史翁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 402 号

罪犯张世昌，男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（2009）怒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世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3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2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之后获计减刑 4 次，共计减刑 3 年 3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

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24号

罪犯张志强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5日作出(2022)云340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强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丽监减字第403号

罪犯知史培楚，男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(2021)云34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知史培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6466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罚金28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646600.00元已履行。

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知史培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3年10月17日